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934号

申请人：张春雪，女，汉族，1991年8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委托代理人：周启宙，申请人的配偶。

被申请人：广州新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1601房。

法定代表人：金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永振，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段海锋，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春雪与被申请人广州新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三期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启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孙永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

8月31日孕期工资损失1155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5日产期工资损失20766.67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8月31日哺乳期工资损失1309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生育医疗费3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本案违反“禁止重复起诉”原则，依法应当驳回其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287号案件中已请求了劳动合同解除的相应经济补偿，其本案之请求属于劳动合同解除的相应经济补偿范围，现〔2021〕1287号案件的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故申请人本案之请求应当驳回。二、申请人本案请求的“三期”工资损失、生育医疗费用福利并未实际发生，其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明、产检及生育报销费用凭证等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其损失已实际发生。另申请人若再就业，其“三期”待遇仍旧可以享有，不存在损失一说，故我单位不应向申请人支付“三期”待遇及生育医疗待遇。综上，申请人违反了“禁止重复起诉”及“谁主张、谁主张”原则，其请求应当依法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曾于2021年4月27日申请仲裁（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287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等，本委于

2021年7月12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该案查明及认定如下事实：申请人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的应发工资依次为2500元、3500元、3648.5元、3590.82元、3614元、3500元、3630元、3325元、3365.39元，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5日违法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3076.53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没有对上述裁决不服提起诉讼或申请撤销。

关于孕期、产期、哺乳期（以下简称“三期”）工资损失问题。申请人于2021年8月28日剖宫产一孩，有信宜市妇幼保健院疾病诊断证明书及出生医学证明为证。本委认为，本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系因被申请人原因而解除，导致申请人不能正常享受“三期”待遇，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三期”的工资损失。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关于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的规定，本委根据申请人生产时间推定申请人的产假自2021年8月13日开始，即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8月12日为申请人的孕期，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孕期的工资损失，现申请人月平均工资的20%（ $3076.53 \text{元} \times 20\% = 615.306 \text{元}$ ）低于同期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月，故被申请人应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标准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8月12日孕期的工资损失10290元（ $2100 \text{元/月} \times 4.9 \text{个月}$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31日孕期工资损失

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又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享受128天产假（98天+30天）及80天奖励假，即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3月8日为申请人的产假及奖励假期间，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5日产假工资（含奖励假）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但数额应以本委计算为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5日产假工资损失（含奖励假）18151.5元（3076.53元/月×5.9个月）。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8月28日哺乳期工资损失11760元（2100元/月×5.6个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3月8日、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哺乳期工资损失，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生育医疗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且停止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产检、生产期间产生的医疗费应由被申请人支付，其本案请求的生育医疗费包含生产期间及产检时发生的费用。申请人就其主张举证了产检的收费票据、生产期间的收费票据（7305.62元）及信宜市妇幼保健院住院费用清单（住院期间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日，费用总额7305.62元）。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但关联性不确认。另查，经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参照《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及待遇计算，申请人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日在信宜市妇幼保健院住院分娩产生的医疗费用7305.62元，可按二级医疗机构剖宫产定额标准支付5200元，其生育门诊费用（即产检费用）因未提供产检费用明细清单，无法核算可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产检医疗费用具体金额。本委认为，本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系因被申请人原因而解除，导致申请人不能正常享受孕期及产期的医疗报销待遇，现经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参照相关规定核定，申请人住院分娩产生的医疗费用中5200元可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3500元，属于其对自主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生育医疗费用3500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8月12日孕期的工资损失1029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产假工资损失(含奖励假) 18151.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哺乳期工资损失 1176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生育医疗费用 3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